



内容	主要变化
范围	无重大变化(增加部分适用范围/排除部分适用范围)。
确认与终止确认	增加了部分指引, 无重大变化。
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(核心变化 I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新的计量模型, 基于“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”和“合同现金流量特征”; 类别: 三分类 (ACM、FVOCI、FVTPL); 某些情况下, 存在公允价值选择权 (指定 FVTPL、FVOCI 权益工具投资)。
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分类无重大变化; 指定 FVTPL 计量的, 自身信用风险计入其他综合收益。
嵌入衍生工具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为金融资产, 不再拆分, 作为整体分类; 主合同为非金融工作或金融负债, 无重大变化 (是否拆分需评估)。
减值 (核心变化 II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新的减值模型: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(适用所有需减值的金融资产); 一般要求采用三阶段模型计提减值 (基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、是否发生信用减值, 并考虑前瞻性信息)。
套期保值 (核心变化 III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新的套期会计模型, 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更加紧密结合; 扩大了符合条件的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范围; 取消了 80-125% 有效性测试的量化标准和回顾性测试要求, 代以经济关系的定性测试。

例外项目的列举	适用其他准则说明	适用本准则的相关说明
对子公司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	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——长期股权投资》(2014)	新金融工具准则中适用范围在对长期股权投资排除中, 增加“例外中例外”, 明确准则之间的相互适用范围的交叉规定。
职工薪酬计划形成的权利与义务	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——职工薪酬》(2014)	新准则的修改。
股份支付	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——股份支付》(2006)	新增的修改: 股份支付, 明确其以与长期股权投资交叉规定。
债务重组	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——债务重组》(2019)	2019 年修订的《CAS12-债务重组》修订债务重组及金融工具交叉的相关规定, 已经与金融工具准则进行了衔接。
或有事项形成的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的变化	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——或有事项》(2006)	
商品合同条款的另一个合同组成部分的交叉规定	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—或有事项》	《CAS14-收入》要求在识别合同组成部分时, 应同时考虑合同条款的交叉规定, 并参见《CAS17-2017 年修订信用损失的计量》。
存在未单独履行的复合合同形成企业合并的多个合同	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——长期股权投资》	
租赁的权利与义务	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——租赁》	租赁修改的修改: 终止确认一项资产或负债的终止确认, 以及租赁中承租人的权利和义务的修改。









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

级数	全月应纳税所得额	税率	速算扣除数
1	不超过 3000 元的	3%	0
2	超过 3000 元至 12000 元的部分	10%	210
3	超过 12000 元至 25000 元的部分	20%	1410
4	超过 25000 元至 35000 元的部分	25%	2660
5	超过 35000 元至 55000 元的部分	30%	4410
6	超过 55000 元至 80000 元的部分	35%	7160
7	超过 80000 元的部分	45%	15160

个人所得税税率表（综合所得适用）

级数	全年应纳税所得额	税率	速算扣除数
1	不超过 36000 元的	3%	0
2	超过 36000 元至 144000 元的部分	10%	2520
3	超过 144000 元至 300000 元的部分	20%	16920
4	超过 300000 元至 480000 元的部分	30%	51960
5	超过 480000 元的部分	40%	151200





债券代码：123269

债券简称：15 国君 Y1

债券代码：123213

债券简称：15 国君 Y2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永续债税务处理方法的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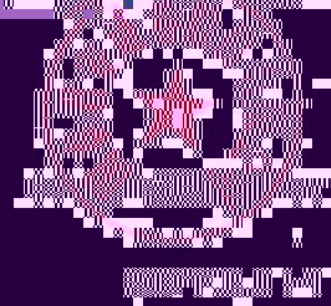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15年12月28日和2016年1月20日分别发行完成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永续债（债券代码：123269，债券简称：15国君Y1）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期永续债（债券代码：123213，债券简称：15国君Y2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债券”）。

2016年1月21日发布的《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》（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0号，以下简称“40号公告”）第三条规定：“企业发行符合规定条件的永续债，也可以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，即：发行方支付永续债利息支出准予在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；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”

根据《40号公告》第三条规定，符合规定条件的永续债，也可以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，即：发行方支付永续债利息支出准予在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；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。公司发行的永续债符合规定条件，将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。

特此公告。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2016年1月21日

国泰君安





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